

##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的方式举行（监事任兆攀、邓万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4日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兆攀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3名监事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调整安排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或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1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3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29日，并同意以5.65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360.3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5月30日